#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管理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是指专门用于战时应战、平时应急鸣放警报信号的设备设施系统，包括固定和移动的警报信号鸣放、控制设备及相关的通信、供电线路和构筑物等附属设施。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实行长期准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属于战备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保护义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和防护、经济发展水平的要求，编制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规划。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规划制定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方案，并及时通知需要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按照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规划，需要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纳入工程建设施工方案，在建筑物上预留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位置，修建相关基础设施，并在建筑物顶层提供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专用房和线路管孔、电源。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规定购买合格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并按照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方案和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组织安装。

需要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安装后，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验收。未按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三峡商报2022-11-10